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4] 023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陈联文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旧下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23.77 m²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联文																																	
建设工程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下村村委会旧下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7839.480</td><td>470872.000</td><td rowspan="2">9.36</td></tr><tr><td>J2</td><td>2377842.790</td><td>470880.755</td></tr><tr><td>J3</td><td>2377830.892</td><td>470885.253</td><td>12.72</td></tr><tr><td>J4</td><td>2377827.582</td><td>470876.498</td><td>9.36</td></tr><tr><td>J1</td><td>2377839.480</td><td>470872.000</td><td>12.72</td></tr></tbody></table> S=119.06平方米 合0.1786亩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839.480	470872.000	9.36	J2	2377842.790	470880.755	J3	2377830.892	470885.253	12.72	J4	2377827.582	470876.498	9.36	J1	2377839.480	470872.000	12.72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839.480	470872.000	9.36																															
J2	2377842.790	470880.755																																
J3	2377830.892	470885.253	12.72																															
J4	2377827.582	470876.498	9.36																															
J1	2377839.480	470872.000	12.72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 ² ，长度单位为 m。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06m ²		建筑高度	18.4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723.77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4.78-5m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4.23-5.5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空地	1.2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2.96-2.98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晨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ZPL5字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